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2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2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78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緝字第5號），經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收受贓物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林益成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3年2月28日23時6分至同年3月19日間某時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大仁科技大學附近，見許志誠所有，前於113年2月28日23時6分許遭竊而脫離其持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1面因不明原因遺落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，撿拾並將該車牌侵占入己（嗣該車牌已發還許志誠）。

㈡於114年2月7日8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其伴侶高于婷住處，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收受高于婷前於114年2月6日12時30分許所竊得，由林金龍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7至8萬元）以供己騎用，並將前揭所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掛於該車（該車已發還林金龍。高于婷所涉部分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原簡字第88號審理中）。

二、案經許志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，林金龍訴由屏

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（下稱內埔分局）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益成於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簡卷第11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志誠、林金龍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（見警一卷第10至12、14至15頁，警二卷第67至70頁），就事實欄一、㈠部分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警一卷第13頁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圖（見警一卷第17頁）；就事實欄一、㈡部分，有內埔分局114年2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照片（見警二卷第73至79、81、105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警二卷第93頁）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、密錄器影像擷圖、盤查現場照片、車牌辨識影像擷圖（見警二卷第95至107、125至127頁）、監視器擷圖（見警二卷第119至123頁）、被告與另案被告高于婷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（見警二卷第129至137頁）、被告與高于婷之妹高慈憶間對話紀錄擷圖在卷（見警二卷第137頁）可佐，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各揭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經查，就事實欄一、㈠部分，證人即告訴人許志誠於警詢證稱：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被竊賊騎走等語（見警一卷第11頁），足見告訴人許志誠非偶然喪失該車牌，而係因遭竊而脫離本人持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謂為遺失物或漂流物，而應屬脫離本人持有之物。起訴書此部分係構成遺失物，尚有未洽，惟此僅屬

犯罪樣態之不同，且事實同一，爰予更正。

㈡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；就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。被告分就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為，犯意不同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（共2罪）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不勞而獲，無視法律保護他人財產上權益之規定，竟以事實欄一、㈠所示方式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，及於事實欄一、㈡收受贓物，所為均於法難容，且被告此前因藥事法、毒品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（見本院簡卷第53至84頁）可佐，素行非佳，本應予嚴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各部事實所涉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手法、財物發還情形（詳下述），及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職業、收入等一切情狀（見警一卷第1頁，本院簡卷第113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就事實欄一、㈠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就事實欄一、㈡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於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得財物，均已分別發還告訴人許志誠、林金龍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委託書在卷（見偵緝卷第82、83頁，警二卷第85頁）可佐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雖另遭扣得玻璃球吸食器、毒品夾鏈袋、毒品咖啡包、鐵片、雙面膠、手電筒、手機等物，有前揭扣押物品清單附卷（見警二卷第81頁）可佐，惟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是否相關，爰不宣告沒收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子恆、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雋晏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49條第1項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卷別對照表

組別	簡稱	卷宗名稱	備註
1	警一卷	屏東縣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里○○○○00000000000號卷	事實欄一、㈠部分
	偵一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7號卷	
	偵緝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20號卷	
2	警二卷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48003455號卷	事實欄一、㈡部分
	偵二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89號卷	
	本院易卷	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53號卷	
	本院簡卷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250號卷	